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46号

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青人事管字〔2007〕371号)文件精神，全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省级人事行政部门统一综合管理。现就我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必须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且被聘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五年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者、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(排名前三位者)；

(二)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、或青海省哲学、社会科学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(排名前三位者);

(三)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;

(四)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;

(五) 青海省优秀专家。

二、业绩计算

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, 业绩成果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6 月 20 日—26 日

四、工作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, 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资格审核

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; 行政负责审核申报人填写的基本情况、教学科研成果等是否真实, 是否满足申报条件; 在此基础上, 组织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(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需审核签字), 提交学校人才人事处。

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复审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; 教务处负责复审申报人本科教学业绩(课时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

成果、教学获奖、教学评价等); 研究生院负责复审申报人研究生教学业绩(课时、教学效果、教学研究成果、教学获奖、指导研究生等); 科研处负责复审申报人的研究成果(原创学术专著、学术论文、项目、获奖等)。

学校人才人事处负责综合审核申报人是否满足条件。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, 终止评审。

(三) 组织评审

学校组织评审会进行评审, 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、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绩贡献等综合业绩成果进行评定。

(四) 结果公示

对评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后,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业绩登记表》2 份以及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 份(含电子版)。

2. 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登记表(1 份)(含电子版)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申报人所在单位于 6 月 26 日上午 12:00 前上报相关材料至行政楼南三楼 316A 办公室,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: 陈逸韵

联系电话: 0971-5205060

电子邮箱：907913439@qq.com

附件：1.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人员业绩登记表
2.青海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更登记表

人才人事处
2024年6月19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打印：李全清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陈逸韵 印：6份